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了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保荐机构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新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公司重新申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新申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冯育升

刘莉

李昇平

2016 年 7 月 18 日